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e)

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

报告员：维多利亚·桑德鲁夫人(罗马尼亚)

一、导 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14、15、18至22、25和26日第38至第52次会议上连同分项目110(b)、(c)和(d)审议了本项目，并于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就本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1/SR.38-53)。

3. 委员会在本分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1/619。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0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文号为A/51/619和Add. 1-5。

4. 在11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SR.38)。

二、 决议草案A/C.3/51/L.42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51/L.42)。后来又有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厄瓜多尔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3段,将其中“满意”改为“赞赏”。

7.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制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任务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

重申其对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

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承诺，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50/465号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题为“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项目，

确认，根据第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的各种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强调使联合国人权机器顺利运转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报告；
2.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活动以履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3.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以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下审议此问题。

¹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² A/51/36,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6号》印发。